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4號

原告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江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,955萬3,9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於本工程計價進度達90%時，將附件1第1頁所示本票（按面額4,710萬元）返還予原告。(三)被告應於本工程全部驗收合格，且原告依約規定辦妥工程保固保證金手續後，將附件1第2頁所示本票（按面額1,570萬元）返還予原告。原告於本訴合併提起三項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億9,235萬3,976元（計算式：129,553,976 + 47,100,000 + 15,700,000 = 192,353,97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萬1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2 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白瑋伶